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系磋商-2024-78

标段编号：南阳政系磋商-2024-78-1

采购人：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1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79
- 2、项目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0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南阳政采磋商-2024-79-1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600000	600000

### 5、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 5.1 采购内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部分市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5.3 等级测评工期：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完成；（不包含甲方整改时间）
-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5.5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1年；
- 5.6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 售价：0元。

##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

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七、公告期限**

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

联 系 人：肖卓

联系方式：0377-620916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南路225号

联 系 人：郭玉龙

联系方式：15038770885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单位名称	系统名称	测评等级
1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政务外网	三级
		信用平台	三级
		宛美督办	三级
2	市民政局	南阳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	三级
		“四集中”机构信息化管理平台	三级
3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网络	三级
4	市文广旅游局	南阳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	三级
5	市交通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无感审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动态监管系统	三级
6	市机关事务中心	人车管理系统	二级

### 一、概述

#### (一) 项目背景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安网〔2020〕1960号）、《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市级数字政府“一道墙”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的通知》等要求，我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每年度应对三级系统信息化系统开展一次安全测评和安全防护整改加固工作。随着网络安全日益严重，为降低信息系统方面的安全缺陷，为检验信息系统防御能力、发现安全隐患、降低信息泄露风险，增强应对信息系统突发和紧急事件，降低信息安全紧急事件的影响，应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网络安全服务工作。

#### (二) 项目依据

国家于2017年6月1日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

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并在第六章法律责任中明确了如果不履行网络安全法的有关条款要求，将会受到一定的处罚：“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四条要求：“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评。”第十五条规定：“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二、项目必要性和目标

### （一）项目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国家相关部（局）委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印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函（公网安〔2020〕1960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全面完善系统安全综合防护体系，防止业务系统因自身存在安全漏洞或隐患导致页面被篡改或数据丢

失。需择优选取第三方网络安全测评机构依据网络安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现状，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通过开展本次工作，可以凭借专业第三方机构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专家力量等优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通过权威测评机构对本次系统进行分析、梳理，测评系统是否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

2、通过开展本次工作，从管理和技术两个方面对本次被测的信息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现状整体分析，确定安全建设整改需求，一方面可以查找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另一方面可以审查目前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通过项目中的安全服务工作，及时查找并解决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使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

3、促使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两个方面符合公安部门、网信部门、审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的各项监督检查要求。同时降低系统中各个层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规避可能引发的安全事件对单位、单位信息化主管领导及有关责任人员带来的法律责任及处罚。

4、促使信息系统在运行、管理维护过程中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为后续系统运行维护的全过程提供明确、合理、可行的安全建议，对系统运行维护过程进行有效的安全控制，逐步提升安全管理人员良好的安全意识，完善和建立一套严谨、科学、可操作的管理制度体系。

##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中，技术服务方需要给6家单位9个市级信息系统（8个三级和1个二级）提供全面的安全测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应急保障服务、安全巡检、安全培训服务、安全规划咨询服务等。通过对重要业务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进一步提升全市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技术服务方在本次全市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中需要达到以下目标：

1、查找薄弱环节、落实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应用系统的风险抵御水平。

2、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检查客户业务系统是否符合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并给出结论。

3、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网络环境中的问题，确定网络安全配置策略。

4、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系统中配置是否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并确定主机安全策略。

5、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相关应用系统中数据库系统中的脆弱性问题。

6、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相关应用系统中存在的风险，提前规避业务运营风险。梳理业务系统的安全隐患。

7、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发现应用系统中的存在风险，提出合理可行整改建议，并提供整改建议方案，协助用户提升应用系统的方案防护能力。

8、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政策文件的技术要求，开展等级测评服务。遵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编制测评报告；协助用户完成系统定级、备案材料的撰写和报送；协助办理并取得当地公安机关发放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三)项目范围

本次测评服务系统范围如下：

单位名称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政务外网	三级
	信用平台	三级
	宛美督办	三级
市民政局	南阳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	三级
	“四集中”机构信息化管理平台	三级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网络	三级
市文广旅游局	南阳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	三级
市交通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无感审批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动态监管系统	三级
市机关事务中心	人车管理系统	二级

## 三、项目服务内容

### (一)相关规定

#### 1. 政策及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2)《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3)《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4)《关于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5)1431号)

(5)《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6)《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7)《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8)《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信息安全标准**

(1)《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ISO/IEC27001:2013)

(2)《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控制实用规则》(ISO/IEC27002:2013)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4)《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

(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T22239.1-2019)

(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设计要求》(GB/T 25070-2019)

(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T28448.1-2019)

(1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9)

(11)《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2006)

(12) 《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评估准则》(GA/T672-2006)

### 3. 信息安全原则

#### (1) 符合性原则

符合国家27号文件指出的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和等级保护的原则。技术服务方在项目过程中将严格贯彻《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公通字[2006]7号)等文件传达的各项精神。技术服务方将综合考虑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的重要性、涉密程度和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等因素,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测评工作。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全面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重点保障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创建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发展,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国家安全。

#### (2) 标准性原则

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将依据国内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项目中将参考并遵循国内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和行业规范ISO15408(GB/T18336)、ISO27002(GB/T17916)、ISO27001、ISO13335、SSE-CMM、《GB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有效结合国际国内信息安全的最佳实践,充分吸收先进同类行业的成功经验,最大限度适应组织业务拓展的要求。

#### (3) 规范性原则

服务实施厂商在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技术服务方在提供本次安全服务中,除了依据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标准之外,还根据本项目的需要,遵循自身的一些规范和要求。

#### (4) 可控性原则

安全服务实施的相关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安全服务实施的进度要按照进度表的安排,保证本单位对于工程实施的可控性。

技术服务方将遵循行业相关规范及自有项目管理规范，从以下几个方面达到对整个服务项目的可控性，主要包括：

**人员可控性：**技术服务方将指定项目的专职人员实施现场各方面工作，并在服务的工作说明中明确定义其职责，并得到双方的同意、确认和签署。

**工具可控性：**技术服务方项目组所使用的所有技术工具都事先通告各信息系统相关负责人，并且在必要时可以按照信息系统负责人的要求，介绍主要工具的使用方法，并进行一些测试实验。

**项目过程可控性：**本评估项目的管理将依据PMI项目管理方法学等项目管理方法。特别是在项目管理中突出“沟通管理”，达到项目过程的可控性。

#### (5) 整体性原则

在信息收集阶段、测评指导书开发阶段和现场测评阶段的实施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应用、系统、网络、管理制度、人员等)，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技术服务方将按照本单位提供的项目范围进行全面的实施，从范围、深度上满足用户的要求。项目实施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保证测评工作的全面性，以及安全管理策略、制度和流程建设的完整性。

#### (6) 最小影响原则

安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各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向用户详细描述)。技术服务方会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应用的层面，将安全服务对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所可能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不对当前运行的网络和业务系统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同时现场测评前做好备份和应急措施。

#### (7) 保密原则

对安全服务项目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的行为，否则本单位有权追究安全服务商责任。本单位有权要求安全服务商在工程结束之后销毁所有和本工程有关的数据和文档。

### (二) 项目服务要求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主要从管理类和技术类两个方面进行。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 1. 单项测评

等级保护单项测评工作可为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大类。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上的安全控制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详细内容包括：

**一是安全物理环境。**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保障情况。在内容上，物理安全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10个工作单元的测评。**二是安全通信网络。**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网络通信情况。在内容上，安全通信网络层面测评过程应涉及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3个工作单元的测评。**三是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网络边界防护情况。在内容上，安全区域边界层面测评过程应涉及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6个工作单元的测评。**四是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安全计算环境中主机、应用、数据的安全防护情况。在内容上，安全计算环境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11个工作单元的测评。**五是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综合安全管理情况。在内容上，安全管理中心实施过程应涉及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4个工作单元的测评。**六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测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其他人员、各类管理制度、各类操作规程文件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管理制度测

评实施过程应涉及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4个工作单元的测评。**七是**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测安全管理机构的组成情况和机构工作组织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与合作、审核和检查5个工作单元的测评。**八是**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安全管理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测机构人员安全控制方面的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4个工作单元的测评。**九是**安全建设管理。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测系统安全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系统建设负责人、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系统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投标人选择10个工作单元的测评。**十是**安全运维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测系统安全运维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各类运维人员、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和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14个工作单元的测评。**十一是**网络架构合理性评估。包括网络体系架构设计的合理性与安全性分析；网络整体安全性设计分析：网络物理结构、路由分析、IP地址规划、业务应用系统分析；安全域划分及VLAN划分的合理性：安全区域划分、VLAN的划分原则；系统边界安全防护及访问控制措施强度分析；系统入侵检测点的部署合理性分析；系统网络监控的有效性分析：网管日志有效性分析、网络设备日志分析；网络设备日志分析；系统关键设备的冗余性分析

## 2. 整体测评

等级保护对象整体测评应从安全控制点、安全控制点间和区域间等方面进行测评和综合安全分析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整体测评包括安全控制点测评、安全控

制点间测评和区域间测评。安全控制点测评是指对单个控制点中所有要求项的符合程度进行分析和判定。

安全控制点间安全测评是指对同一区域同一类内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安全控制点间的关联进行测评分析，其目的是确定这些关联对等级保护对象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影响。

区域间安全测评是指对互连互通的不同区域之间的关联进行测评分析，其目的是确定这些关联对等级保护对象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影响。

### (1) 测评具体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GB/T 28448-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请公安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最新版）》进行。

### (2) 测评交付成果

项目阶段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测评准备活动	项目计划书 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方案编制活动	测评指导书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活动	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风险分析和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3. 安全整改

依据本次测评系统的相关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关的信息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并全程协助完成整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 （三）安全服务要求

##### 1. 安全巡检服务要求

为我单位一年内提供至少1次安全巡检服务，及时发现信息系统（网络架构、网络设备、主机、数据库、安全设备等对象）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巡检完毕后提供设备巡检报告和加固建议。具体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必要能力为我单位进行安全巡检服务。

（2）投标人应根据我单位信息系统现状，梳理我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资产现状，针对安全防护措施资产现状建立对应的巡检基线，对比巡检基线对我单位信息系统等进行安全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环境检查、系统运行的历史记录及错误记录检查，网络设备配置及运维动况检查等，并提供预防性维护服务及相应的技术指导和建议，协助我单位进行安全加固工作。

（3）投标人在安全巡检工作时应使用技术工具对我单位对业务系统、主机、网络、数据库等进行现场安全漏洞检测，掌握应用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落实修补措施，形成漏扫报告，并进行报告分析，协助我单位完成整改工作。

（4）投标人在安全巡检工作时应使用技术手段对我单位的信息系统中的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等进行模拟攻击测试，在保证整个渗透测试过程都在可以控制和调整的范围之内，尽可能地获取目标信息系统的管理权限以及敏感信息，以查找和分析安全漏洞和隐患。每次巡检后出具正式的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5) 每次巡检应做好巡检计划，巡检记录，巡检结束后，提供巡检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系统性能、运行状况、稳定程度、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对系统的运行情况和健康度做出分析，并对系统的优化和今后运行维护给出建议。

## **2. 安全培训服务要求**

为我单位提供1次安全培训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用线下培训的方式，面向不同的受众群体，开展信息安全专题培训工作，培训主题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意识提升，信息安全知识普及，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培养等内容。

(2) 培训师资要求：讲师需具备专业资格认证、受过良好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信息安全行业培训工作经验。

## **3. 安全规划咨询服务要求**

为我单位提供1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投标人应建立专业团队对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调研、梳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及信息安全规划，以ISO27000、ITIL系列标准以及国际、国内最佳实践为指导，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内持续性、连续性安全需求。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运维等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服务咨询；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建设整改等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等合规咨询。具体服务要求：

(1) 依据前期等级测评、安全巡检等结果，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国家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以及信息安全发展方向，为本次项目提供满足未来三至五年信息安全管理体建设规划。

(2)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划要求能够落地，明确信息安全管理方针、目标和对象。在信息安全管理标准框架下，通过制订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安全日常工作，切实提高我单位的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实现制度化、流程化、体系化的管理思想。

## **4. 应急响应处置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为我单位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安全应急预案，遇到重大安全事件如网络入侵、大规模病毒爆发、遭受拒绝服务攻击等，无法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处

理或解决时，投标人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以7\*24小时远程、电话、邮件及现场等方式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查明安全事件原因，确定安全事件的威胁和破坏的严重程度，并根据对事件的分析及原因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应急响应能力，并且针对我单位可能发生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做出分析预判，做出对应应急预案，以便更加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响应服务工作。

(2) 在发现安全事件时，须及时判断安全事件的级别。针对严重的安全事件，对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处理、灾难恢复和入侵追踪和取证，并出具应急响应报告（含加固建议）。

(3) 建立长期稳定的专业安全服务团队，并通过专业认证，在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在2小时内提供现场应急响应；在发生一般安全事件时，4小时内提供现场应急响应。同时，要求投标人派出的应急响应测评师符合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对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的认证要求，具有5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且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能够及时、有效、稳妥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带来的影响。

#### **(四)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团队，在确保业务连续性的基础上能对售后服务做出详细的实质性承诺，包含服务承诺、服务原则、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人员配备、服务质量控制及响应措施等相关内容。所有的售后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能在30分钟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进行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问题处置。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等级测评工期：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完成；（不包含甲方整改时间）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3、项目整体服务周期：1年；

4、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需在60日历天(不含甲方整改时间)内完成对甲方信息系统的测评，编制完成备

案材料并出具测评报告后，协助甲方完成定级、备案认证工作。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5、验收标准及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7、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8、其他要求：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60万元</u> 注：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采购预算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算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6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

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验收、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p>

		<p>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p> <p>6.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 (<a href="http://www.djbh.net">www.djbh.net</a>) 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业证明文件	<p>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4	等级测评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8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p>

		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价格（15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分值。</p>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p>（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部分（40分）	整体方案（15分）	<p>供应商依据本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定级备案、差距分析、方案制订、实施、测评、安全建设整改及规划、弱密码检查、时间计划等各个环节的服务，协助用户完成等级保护的实施和建设等整体实施方案。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整体实施方案编制内容的人员安排、总体把控、项目管理、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清晰、具体详细、科学、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5分；</p> <p>②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清晰，完善、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③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清晰，不完善、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④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不清晰，欠合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0分。</p>
	项目组织安排（10分）	<p>1、为本项目至少配备2名（或者2名以上）高级测评师和2名（或者2名以上）中级测评师者且总人数大于5人者，得10分；</p> <p>2、为本项目配备高级测评师仅为1名者，且总人数不少于4人者得5分。</p> <p>3、配备的技术人员少于4人者，得1分</p>
	测评手段及测评工具（10分）	<p>综合考虑测评手段是否齐全，测评工具是否自主可控，能否满足本次测评工作以下要求：</p> <p>1、数据资产识别与发现系统</p>

		<p>2、商用密码安全技术培训平台</p> <p>3、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合规性检查系统</p> <p>4、大数据平台告警联动封禁系统</p> <p>5、高仿真诱捕云平台</p> <p>6、网络安全巡检管理系统</p> <p>7、终端安全巡检管理系统</p> <p>8、风险评估标准库管理</p> <p>9、等保测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 <p>10、应用攻击阻断云平台</p>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不满足 0 分。</p>
	<p>安全培训 (5分)</p>	<p>根据安全培训方案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安全培训方案健全，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5 分；</p> <p>2、安全培训方案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3 分；</p> <p>3、安全培训方案有缺少，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1 分。</p>
<p>3. 综合部分 (45分)</p>	<p>投标人综合实力 (18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和 (风险评估类) 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获得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原创漏洞证明 (贡献者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具有证书编号)，提供 20 个以上的，得 5 分；</p> <p>提供 16 个至 20 个的，得 3 分；</p> <p>提供 10 个至 15 个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软件测试类和等保测评类) (须提供认可检测能力范围和认可决定书) 者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供应商同时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隐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拟派技术实力 (17分)</p>	<p>1、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为高级测评师同时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 (CIIP-F) 和具有人社厅颁发的高级工程师 (副高职称) 者得 5 分。(本项最高 5 分)</p> <p>2、为本项目配备的中级测评师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 CIIP-A (可信计算) 的，得 3 分 (至少 1 人)；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 (CIIP-I) 的，得 3 分 (至少 2 人)，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 6 分)</p> <p>3、投标人技术人员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 (CCSC)，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最高 4 分)</p> <p>4、中级测评师具有国家反计算机入侵和防病毒研究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 CCSS-R 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案例 (5分)</p>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的类似行业安全等级测评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p>
	<p>服务承诺 (3分)</p>	<p>提供对本项目服务计划的相关原则、内容、形式、响应时间、人员情况的合理性、有效承诺。</p> <p>(1) 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小于基本要求，响应形式多样，技术人员配备高的得 3 分；</p> <p>(2) 服务承诺满足基本要求，响应形式多样的得 2</p>

		分； (3) 服务承诺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 没有服务承诺不得分。
	诚信指数（2 分）	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 合 同 书

甲方：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方：

日期：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开户名称	
账号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等级测评有关方面的协调和对测评进度的最终审批、负责等级测评过程文档的审批和确认，测评过程的检查。
2. 甲方应提供专门人员配合本次等级保护测评。
3. 甲方确定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开始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活动范围内相关的文档资料、图纸、技术资料和相关设备的登录方式等。
4.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安排第三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硬件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调试、更换及系统变更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实施结束即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评。
5. 甲方可随时以合理的方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测评服务更完善。
6.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技术人员进入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无关的甲方设备、机房和相关应用系统。
7. 组织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和互相交流的氛围，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款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开始等级保护测评及服务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测评师对\_\_\_\_\_项目进行为期日历天（不含甲方整改时间）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活动，同时乙方承诺本次提供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甲方项目验收要求。
2. 乙方人员应对甲方信息系统按照等级测评标准进行逐项测评，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汇总整理后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 乙方将正式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一式贰份（乙方留档一份），并

提供电子文档。

4. 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测评服务期间，需保证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安全、不丢失，如因数据损坏或影响业务系统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护甲方机房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完好无损。乙方测评工程师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现甲方硬件设备有破损现象，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8. 乙方人员对因服务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甲方机密信息或暂时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保证不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五、保密条款**

### **（一） 保密范围**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对方的涉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5. 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而失效。

### **（二） 保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 **（三）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

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 （四）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属乙方严重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提供的机密信息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给予守约方赔偿，且守约方有追索该损失的权力。

4.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1%计收。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要求完成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1%计收。

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3.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传递。

6.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7. 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8.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除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明确陈述的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北区1号楼1F**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等级测评工期	
服务要求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资料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附件1：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 七、综合实力

**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